

关于公布揭阳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7〕13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同意郭之奇故居等 15 处文物为我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（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有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有关单位要依法把市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城乡建设规划，划定保护范围，作出标志说明，建立记录档案，设立保管机构，切实做好保护、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揭阳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

附件

揭阳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(乡土建筑 共15处)

序号	名称	时代	地址
1	郭之奇故居 (含金马玉堂、郭氏宗祠及太史第局部)	明代	榕城区东门直街
2	王氏辅祖祠	清代	榕城元鼎路名丰埕
3	孙氏家庙	清代	榕城火烧地街中段
4	吉贝浦桥	清代	榕城榕东钟厝洋
5	邢氏宗祠	明代	榕城东郊下围
6	陈氏家庙	明代	榕城榕东旧寨
7	黄氏宗祠	明代	榕城仙桥美西村田东
8	黄仁华祠墓	明代	东山东兴玉浦、打鼓岭
9	袁氏家庙	元代	揭阳试验区渔湖长美村
10	揭阳县人民政府旧址清、现代 (含红砖楼、考院、中山公园旧址)	清、现代	榕城区揭阳县衙旧址
11	吴福源墓	南宋	揭东县曲溪上围村
12	港畔村江氏家庙	清代	揭东县曲溪街道办事处港畔村
13	大溪李氏宗祠	清代	揭西县大溪镇井美村
14	南山墓园	明代	揭西县钱坑镇
15	三山国王庙	唐、清代	揭西县河婆镇庙角村